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法人代表：黄文杰

咨询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建设单位：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电话：13506747771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附海镇海晏庙村海熙路 288 号

咨询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63023903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泽环保生态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30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1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2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3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4
附件 6:委托函.....	35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6
附件 8:危废仓库.....	37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3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附海镇海晏庙村海熙路 288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现位于慈溪市附海镇海晏庙村海熙路 28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维修与保养服务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租用慈溪市中柏电器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9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维修车辆	600 辆/年	600 辆/年	一致
喷漆烤漆车辆	900 辆/年	900 辆/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0752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2019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于 2020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19-0752 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3)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检验检测报告》（YK1912300401E），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附海镇海晏庙村海熙路 288 号；东侧为慈溪市中柏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中柏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观附公路，北侧为慈溪市中柏电器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E121°24'3.22"；中心纬度：N30°13'41.76"。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附海镇海晏庙村海熙路 288 号。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项目占地面积 650m²。职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车辆、喷漆烤漆车辆	主要产品名称	维修车辆、喷漆烤漆车辆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600 辆、喷漆烤漆车辆 9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600 辆、喷漆烤漆车辆 900 辆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烤漆房	喷漆工艺(烤漆房尺寸 L7000mm×W4000mm× H3000mm)	个	1	1
2	喷漆枪		把	1	1
3	除尘枪		把	1	1
4	干磨机	/	台	1	1
5	抛光机	/	把	1	1
6	钣金分离顶	/	套	1	1
7	二保焊机	/	台	1	1
8	修复机	/	台	1	1
9	轮胎拆胎机	/	台	1	1
10	平衡机	/	台	1	1
11	引擎平衡机	/	台	1	0
12	工具车	/	台	2	1
13	零件车	/	台	2	1
14	龙门举门机	/	台	1	1
15	储气罐	/	台	1	1
16	气泵空压机	/	台	1	1
17	千斤顶	/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机油	t/a	2	2
2	防冻液	t/a	0.5	0.5
3	刹车油	t/a	0.15	0.15
4	助力油	t/a	0.1	0.1
5	石膏	t/a	0.5	0.5
6	水性底漆	t/a	1	1
7	水性面漆	t/a	1	1
8	其他配件	/	/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维修车辆、喷漆烤漆车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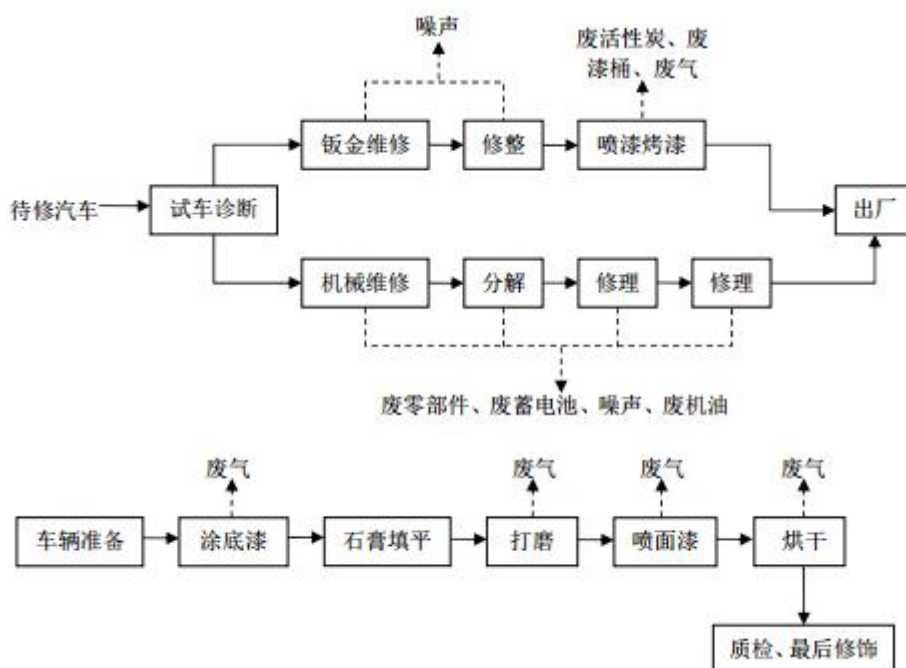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喷、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油品挥发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烤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	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发动噪声及汽车维修噪声，其中主要为汽车维修车间噪声，汽车发动噪声约85dB(A)。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工序很多，但主要是人工操作时锤子敲击汽车零部件的声音，瞬时噪声强度可达90dB(A)左右，另外，有些维修设备噪声也较大，噪声强度达80dB(A)以上，这些噪声都是短时、非连续噪声，其他设备皆在75dB(A)以下。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零部件、废轮胎、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原料桶/瓶、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1t/a	1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轮胎		一般固废	0.3t/a	0.3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t/a	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旧蓄电池		危险废物	50 个/a	0.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瓶	废油塑料桶	危险废物	200 个/a	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			0.2t/a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33t/a	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危险废物	0.24t/a	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1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原料桶/瓶（包括废油塑料桶和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废机油定期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定期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塑料桶定期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2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2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1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油品挥发废气；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焊接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p>	<p>本项目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焊接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p>
噪声防治设施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限值要求，其中西侧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限值要求。</p>
固废防治措施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原料桶/瓶（包括废油塑料桶和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原料桶/瓶（包括废油塑料桶和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废机油定期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定期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塑料桶定期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油品挥发废气。

G1 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G2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的主要成分有铁、铝、锰、铜、氧化锌、硅等。焊接产生的电弧光主要包括红外线、可见光和紫外线，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少量颗粒物，加强车间通排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G3 打磨粉尘

石膏填平后表面粗糙，需要进行机械打磨，使表面平整。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量少且颗粒较大能自由沉降，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将颗粒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其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G4 油品挥发废气

维修车间内机油等油品的无组织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排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域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发动噪声及汽车维修噪声,其中主要为汽车维修车间噪声,汽车发动噪声约85dB(A)。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工序很多,但主要是人工操作时锤子敲击汽车零部件的声音,瞬时噪声强度可达90dB(A)左右,另外,有些维修设备噪声也较大,噪声强度达80dB(A)以上,这些噪声都是短时、非连续噪声,其他设备皆在75dB(A)以下。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30m处的海韵公寓(距离本项目烤漆房51m、钣金车间53m),厂界南侧51m处的海晏庙村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烤漆房70m、钣金车间53m)。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限值要求,其中西侧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原料桶/瓶(包括废油塑料桶和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焊接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喷、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原料桶/瓶(包括废油塑料桶和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废机油定期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定期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塑料桶定期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定期委托宁波

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19-0752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附海镇海晏庙村海熙路288号，租用慈溪市中柏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主要生产设备：烤漆房1个、龙门举门机1台、钣金分离顶1套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中柏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中柏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观附公路，北侧为慈溪市中柏电器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洗车业务。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加强焊接车间的强制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喷烤漆废气经有限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本项目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焊接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验收监测期间，喷、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其中西侧执行4类标准。	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
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零部件、废轮胎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旧蓄电池、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原料桶/瓶(包括废油塑料桶和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废机油定期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定期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塑料桶定期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值	6~9
COD _{Cr}	300
氨氮	25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喷、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所有	1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颗粒物		所有	30	

表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5m	10kg/h
2	颗粒物	120	1.0	15m	3.5kg/h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相应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口	★W1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 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烤漆废气出口	◎F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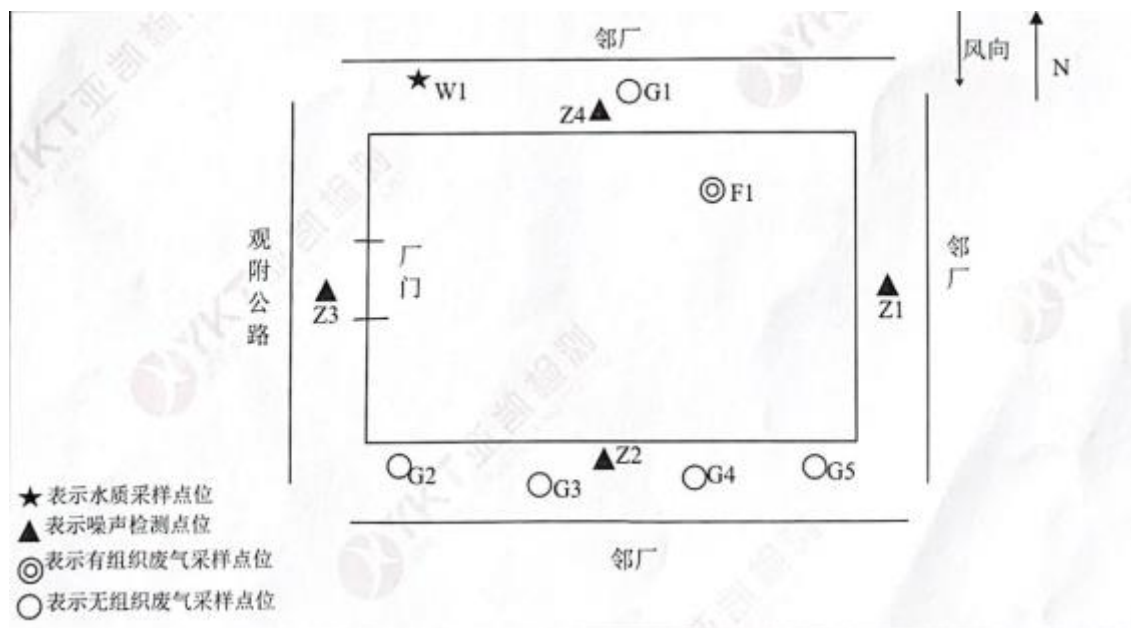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1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轮胎		一般固废	0.3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废旧蓄电池		危险废物	0.5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瓶	废油塑料桶	危险废物	0.1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		0.2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危险废物	0.1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月12日	维修车辆	600辆/年	2辆/天	100%
	喷漆烤漆车辆	900辆/年	3辆/天	100%
1月13日	维修车辆	600辆/年	2辆/天	100%
	喷漆烤漆车辆	900辆/年	3辆/天	10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 污水 出口 /W1	1月12日	1	7.21	50	0.399
		2	7.38	54	0.424
		3	7.39	53	0.450
		4	7.26	61	0.472
		日均值	7.21~7.39	55	0.436
	1月13日	1	7.31	61	1.21
		2	7.46	59	1.04
		3	7.39	60	1.20
		4	7.28	58	1.04
		日均值	7.28~7.46	60	1.1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1~7.46	60	1.1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0.1.12	1	晴	1.7~1.9	N	102.81	7.8	76
	2		1.7~1.9	N	102.78	8.1	73
	3		1.5~1.8	N	102.75	8.3	71
2020.1.13	1	阴	1.4~1.7	N	102.96	8.1	79
	2		1.4~1.7	N	102.93	8.6	77
	3		1.6~1.9	N	102.87	8.9	7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符合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喷、烤漆废气出口/F1	15	非甲烷总烃	2020.1.12	1	23692	6.13	80	符合
				2	23477	5.74		
				3	22923	5.61		
			2020.1.13	1	22745	6.44		
				2	24866	7.44		
				3	23380	5.85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上风向/G1	2020.1.12	1	/	0.183
		2	/	0.167
		3	/	0.200
	2020.1.13	1	/	0.167
		2	/	0.167
		3	/	0.200
下风向/G2	2020.1.12	1	0.47	0.383
		2	0.40	0.333
		3	0.44	0.367
	2020.1.13	1	0.33	0.333
		2	0.28	0.317
		3	0.33	0.350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

下风向/G3	2020.1.12	1	0.46	0.350
		2	0.40	0.350
		3	0.44	0.350
	2020.1.13	1	0.40	0.350
		2	0.38	0.350
		3	0.41	0.333
下风向/G4	2020.1.12	1	0.38	0.333
		2	0.39	0.400
		3	0.39	0.350
	2020.1.13	1	0.46	0.317
		2	0.48	0.333
		3	0.52	0.317
下风向/G5	2020.1.12	1	0.86	/
		2	0.40	/
		3	0.33	/
	2020.1.13	1	0.48	/
		2	0.47	/
		3	0.48	/
最大值	—		0.86	0.400
标准限值	—		4.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2020.1.12	厂界东侧/▲Z1	15:46~16:02	57.3	60	符合
	厂界南侧/▲Z2		57.8	60	符合
	厂界西侧/▲Z3		66.8	70	符合
	厂界北侧/▲Z4		58.4	60	符合
2020.1.13	厂界东侧/▲Z1	16:12~16:26	57.5	60	符合
	厂界南侧/▲Z2		57.7	60	符合
	厂界西侧/▲Z3		67.6	70	符合
	厂界北侧/▲Z4		57.7	60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月12日~1月13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原料桶/瓶（包括废油塑料桶和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废机油定期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定期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塑料桶定期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附海镇海晏庙村海熙路 288 号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600 辆，喷漆烤漆车辆 900 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19-0752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506747771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0675	—	0.00675	—	—	0.00675	—	—	—
	化学需氧量	—	61	500	—	—	—	—	—	—	—	—	—
	氨氮	—	1.21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23	—	0.00023	—	—	0.00023	—	—	—	+0.0002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规模	年维修车辆 600 辆，喷漆烤漆车辆 900 辆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废水量	67.5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2.3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机油	t/a	2	2
2	防冻液	t/a	0.5	0.5
3	刹车油	t/a	0.15	0.15
4	助力油	t/a	0.1	0.1
5	石膏	t/a	0.5	0.5
6	水性底漆	t/a	1	1
7	水性面漆	t/a	1	1
8	其他配件	/	/	/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烤漆房	喷漆工艺 (烤漆房尺寸 L7000mm×W4000mm×H3000mm)	个	1	1
2	喷漆枪		把	1	1
3	除尘枪		把	1	1
4	干磨机	/	台	1	1
5	抛光机	/	把	1	1
6	钣金分离顶	/	套	1	1
7	二保焊机	/	台	1	1
8	修复机	/	台	1	1
9	轮胎拆胎机	/	台	1	1
10	平衡机	/	台	1	1
11	引擎平衡机	/	台	1	0
12	工具车	/	台	2	1
13	零件车	/	台	2	1
14	龙门举门机	/	台	1	1
15	储气罐	/	台	1	1
16	气泵空压机	/	台	1	1
17	千斤顶	/	台	1	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月 12 日	维修车辆	600辆/年	2辆/天	100%
	喷漆烤漆车辆	900辆/年	3辆/天	100%
1 月 13 日	维修车辆	600辆/年	2辆/天	100%
	喷漆烤漆车辆	900辆/年	3辆/天	100%

注：年工作 300 天

关于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2020 年 1 月 5 日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仓库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2日,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根据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位于慈溪市附海镇海晏庙村海熙路288号,项目占地面积65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维修车辆约为600辆,喷漆烤漆车辆约为900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企业于2019年11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2019年11月29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竣工,2019年12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通过移动式除尘器除尘,焊接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原料桶/瓶（包括废油塑料桶和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废机油定期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旧蓄电池定期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塑料桶定期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检验检测报告》（YK1912300401E）。

喷、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

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2020年6月22日

验收意见:

慈环验【2020】 号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在慈溪市附海镇海晏庙村海熙路288号实施的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我局依法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原料桶/瓶(包括废油塑料桶和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已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废机油已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旧蓄电池已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塑料桶已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竣工，2019年12月进行调试。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于2019年12月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年5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K1912300401E”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年6月22日，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汽车维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

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附海郑顺汽修厂

2020年6月22日